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沈杏霖 分機7824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查本府體育局一〇二年十月一日北市體競字第一〇二三〇七八一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並使其在無後顧之憂環境持續投入訓練，本市於九十七年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訓練站實施辦法)，該訓練站實施辦法第十條至第十四條有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相關規範，然因訓練站實施辦法所稱選手限於以接受體育局輔導或監督，附設於學校、機構或團體之運動組織所培育之選手，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績優選手」，係指於所規定等級賽事獲得一定成績之選手。又基層訓練站設置重點在於提供一個完善且良好的訓練環境，而選手訓練補助金之發放則是著重提供金錢補助，讓特定選手得以安定的持續訓練，兩者之目的實為相異，故不宜合併規範之。因此爰將訓練站實施辦法有關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之相關規定刪除，另訂定本辦法。

(二) 明定戶籍設於本市一年以上選手，獲得指定賽會成績者，得依等級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本補助除得由選手本人申請外，考量選手多半依附於單項運動協會及學校接受訓練，因此，爰規定得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所屬大專院校及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申請。又補助

金之申請須於擇定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體育局提出申請。體育局核定後將一次核發該年度訓練補助金，若選手獲得更佳之競賽成績，可再提出申請，由體育局補發其差額。而本辦法補助金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三) 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之資格。
4. 第四條明定補助額度。
5. 第五條明定補助期間。
6. 第六條明定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應檢具之資料。
7. 第七條明定倘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申請補助項目之限制。
8. 第八條明定執行機關發給補助金方式。
9. 第九條明定受補助者於補助金發放期間應遵守之規定。
10. 第十條明定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事項。
11. 第十一條明定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受補助者未依限返還之處理程序。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支應來源。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另定之。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訂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於第五條增列補助金發給期間之起算日、第七條增列第二項及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體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